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重附民字第67號

原告 郭奕谷

被告 幣想科技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

代表人

兼被告 施啟仁

被告 楊紀文

被告 百大資訊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兼被告 王學治

被告 林可文

葉元蓉

蔡亞運

羅大翔

蘇庭偉

黃璽謙

許啟邦

李勃興

訴訟代理人 蔡聰明律師

被告 陳亭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陳伯銘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古富翔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114年度金
07 重訴字第5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
08 下：

09 主 文

10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1 理 由

12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
13 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施啟
14 仁等被訴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一案，對原告涉犯加重詐
15 欺、洗錢罪嫌部分，業經本院以114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判決諭知
16 無罪在案，依照前述規定，原告對於被告所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
17 訴訟，自應予以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因此失所附麗，均應併予
18 駁回。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21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楊秀枝

22 法官 謝當颺

23 法官 陳孟皇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26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但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
27 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28 書記官 姚均坪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